申訴專員進行主動調查
審研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

申訴專員黎年先生今天（二月九日）宣布展開主動調查，審研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。

不少食肆經常違例在行人通道上營業或擺放雜物，造成街道阻塞、環境衞生及噪音滋擾等問題。

目前，食物環境衞生署（「食環署」）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食肆，並可引用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及其附例或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，對阻街情況採取執法行動。食肆持牌人若在食肆核准範圍以外非法經營食物業而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除罰款外，食環署還會按「違例記分制」記下分數。違例者若累積至一定分數，其食物業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。

黎先生表示：「我們從所處理的投訴個案及日常觀察注意到，食環署就食肆阻街問題的規管及執法行動，有欠成效；阻街問題往往持續，未獲解決。公署會在是次調查探究箇中不足之處，並向當局提出改善建議。」

申訴專員歡迎各界人士於**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前**向本署提供意見或相關資料：

地址：　香港干諾道中 168-200 號
　　　　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
傳真：　2882 8149
電郵：　complaints@ombudsman.hk

申訴專員公署
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

傳媒查詢電話：2629 0565